

证券代码：832661

证券简称：蓝太平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蓝太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天星向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北京天星向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5年2月28日
实缴出资	217,820,00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温泉路84号临 10号1417
邮编	100095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03594547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星资本）系北京天星向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星向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天星向阳 47.6173%的财产份额，天星资本与天星向阳系一致行动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天星向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北京蓝太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07月22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200,391 股，占比 10.9951%	直接持股 1,999,642 股，占比 9.991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00,749 股，占比 1.0031%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10.99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0,391 股，占比 10.99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001,254 股，占比 10.0000%	直接持股 1,800,505 股，占比 8.996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00,749 股，占比 1.0031%
所持股份性质	1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1,254 股，占比 10.0000%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 年 07 月 22 日，股东天星向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99,137 股。本次持股变动前，天星向阳持有公司 9.9919%的股份，本次持股变动后，天星向阳持有公司 8.9969%的股份。</p> <p>天星资本持有公司 200,74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31%。本次权益变动前，天星资本和天星向阳合计持有公司 10.9951%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星资本和天星向阳合计持有公司 10.0000%的股份。</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天星向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天星向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4年7月22日